

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2020 年“南勋感恩奖学金” 推选名单公示

根据《吉首大学普通本专科评选条例》、《南勋感恩奖学金评选与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经个人申请，班级推荐，学院评定，拟推选高宏华、贾闽龙两位同学参评我校 2020 年“南勋感恩奖学金”，特此公示！

公示期为：2020 年 10 月 27 日—2020 年 10 月 31 日。凡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映到学院学工办，联系人：赵敬敬，联系电话：0744-8225930。

美术学院学工办

2020 年 10 月 27 日